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李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14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40202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「電子選擇權契約」交易規則與規格之修正條文，自114年12月8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114年10月8日台期交字第1140002739號函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38條第3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114年10月8日台期交字第1140002739號函、114年10月9日台期結字第1140301979號函及114年10月29日台期結字第1140302133號函自114年12月8日起實施。
- 三、配合電子選擇權契約乘數，由每點1,000元調降至每點250元，及調整權利金報價最小升降單位與適用之級距範圍，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38條第3項，12月8日電子選擇權各序列契約之開盤參考價，依修正後權利金報價之最小升降單位訂定之。另配合契約乘數調降，12月8日開盤前之電子選擇權未沖銷部位，按調降比例，1口調整為4口。
- 四、電子選擇權調降契約乘數後之保證金金額於實施日前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內部稽核、交易部、結算部、監視部、期貨商輔導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企劃部、管理部、本公司網站

總經理 周建隆